

博罗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 年——2025 年)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博罗县加快建设现代魅力强县，奋力进入全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方阵”、实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形势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科学、高效编制并组织实施好《博罗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意义重大。

本规划依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指示精神，及《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编制，立足博罗县实际和未来发展要求，对博罗县“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思路 and 实现路径进行总体设计。

本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 2020 年，实施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基础不断加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大幅提高，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十三五”期间，县、镇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建设得到加强，坚持预防与应急兼顾、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全面布局与重点建设统筹，建立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设立了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县人民政府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建立了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初步形成，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各类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增强。突发事件信息管理更加规范，信息报送更加及时准确，舆论引导更加主动有力。应急宣教和培训工作覆盖面持续扩大。

（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

建立多级联动应急值守体系，严格落实“三级值班”和“双人

双岗”24小时值班制，完善基层单位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网络，实行基层信息报告员制度，实现用计算机网络处理和传输突发事件信息，有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扁平化”值守网络。围绕“大应急”建设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按需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推动和支撑应急指挥中心配套升级，建成了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了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了县、镇（街道）之间的视频指挥调度、预警会商、远程培训等功能，初步实现县、镇两级应急管理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的实时报送和应急基础数据的共享、分级管理，县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信息化水平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完善了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运行机制，不断细化决策指挥、专业处置、社会响应等工作流程，全面提高统筹协调和快速响应能力。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复杂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保障本县社会安全稳定和城市平稳运行。

（三）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

“十三五”期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及县万车死亡率整体呈下降态势，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16年至2020年，全县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为0.044、0.0617、0.0615、0.0638、0.0630；2019年至2020年，全县万车死亡率均值为3.74人/万辆。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全县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水上交通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四）突发事件、灾害事故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

建立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突发事件风险隐患

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森林火险、地质灾害、学校安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对城市安全有不良影响的隐患或不稳定因素。对部分风险隐患数据实现建档管理，落实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风险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稳步推进县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通过水文、气象等前端监测点布设，进一步完善了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了灾害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和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

（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

逐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县已发布《博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火灾、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燃气供应、油气长输管道、电力供应、特种设备、环境污染等事故灾难类，防汛防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灾害、动物疫情等自然灾害类，食品安全、粮食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等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类近 30 个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各镇街（管委会）发布总体应急预案 18 个、专项应急预案 70 多个。

（六）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博罗县将应急管理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应急管理所需经费，进一步提升全县应急处置和救助能力。积极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形成了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各消防专职队等为骨干的综合救援力量，以火灾处置、危化品处置、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电力抢险、矿山救护、医疗救治、动物疫情处置等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兼职（目前无专职）队伍为辅助力量，以应急专家为技术支撑

的应急队伍体系。全县现有消防救援站 2 个、各镇街另设有专职消防队 15 支，在册应急救援专家 4 组 46 位，基本具备妥善处置全县范围内灾害事故的能力。与驻博部队某部、县人民武装部建立了应急联系协调机制，形成军民合力防范应对突发事件的新局面。采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建立了惠州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卸载博罗基地。全县现建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39 个（重点地区设置快速三防应急物资装备供给点），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355 个（其中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5 个），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起降点 4 处。“十三五”期间，本县有效应对了台风“海马”“妮妲”“苗柏”“山竹”等自然灾害，先后成功处置了武深高速竹山隧道“1·12”大客车自燃事故、广惠高速“4·26”槽罐车苯酚泄漏事故、济广高速“6·8”山体滑坡事件等突发事件。

（七）安全监管执法体系进一步健全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制度规范，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惠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制度》《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责任追究制度》等文件精神，制定发布《博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博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推进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十三五”期间，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构建完善由县应急管理局、镇（街道）安监所、村（社区）安监巡查员组成的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不断提升执法监察装备水平，加强执法信息系统使用，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根据本县实际情况配齐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装备，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

理等工作要求。

（八）全社会安全应急意识进一步强化

通过调训专题学、讲座辅导学、网络在线学、课程自主学等模式大力开展应急管理学习培训。深入推进应急科普宣教工作，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广泛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五进”活动，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应急意识不断增强。探索建立应急管理社会动员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各类安全示范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截至 2019 年末，我县共有九个社区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社区”称号，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减灾资源和力量的统筹，通过示范引领，有效提升基层组织和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推动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在制造业结构调整、城乡融合发展、城市信息化推进过程中，自然与人为致灾因素相互联系，既有矛盾和新发矛盾相互作用。传统风险和新兴风险相互交织，事故灾害的跨区域、跨领域趋势日益明显，各类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耦合性越来越强，这些都为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带来巨大挑战。

（一）自然灾害防控任务依然艰巨

博罗县地处珠江三角洲边缘，属东江中下游低丘陵地区，为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49mm，最大降雨量为 2743mm，最小降雨量为 696mm。全县国土面积 2858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225 万亩；县域内有罗浮山断裂带、紫金—博罗断裂带和莲花山断裂带发育；有沙河、公庄河、小金河、良田河、榕溪沥、

响水河等东江干流、支流；有大中型水库 7 宗、小型水库 165 宗、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山塘 404 座；全县范围内有在册地质灾害点 5 个。2020 年 6 月，全县各地出现的持续强降雨导致 18 个乡镇受灾、7624 人紧急转移安置、倒塌房屋 4 户 6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7490.92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52120.56 万元。近年来极端气象灾害增多，台风、暴雨及其引发的洪涝、地质灾害发生概率亦较大，特大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森林火灾等发生的可能性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影响。

（二）事故灾难防控形势依旧严峻

博罗县是珠三角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目前，全县有非煤矿山露天开采企业共 7 家；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 288 家（其中化工企业 42 家、医药企业 2 家）；烟花爆竹零售点 78 家，烟花爆竹批发仓库 1 家；易制爆生产使用、经营企业 26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发证 12 家；工贸行业企业约 260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600 余家，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企业 465 家；全县有涉氨企业 5 家、涉氯使用企业 3 家、涉粉尘企业 123 家、涉有限空间企业 158 家。“十三五”期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整体平稳，但总量仍较大，且存在突发性、复杂性、不可控性等特点。

2020 年，县政府提出博罗“一带一圈一区”产业规划发展蓝图，审议通过了《博罗县沿东江经济带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罗浮山“三生”融合产业经济圈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积极推动区域先进制造业聚集、智能装备产业园及罗浮——津村制药项目等项目建设，县新材料制造产业园、现代家居产业园、鑫瑞医疗

创新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台铃电动车、东泰惠州智能制造、益利素勒电磁线等等众多重大项目密集落户、动工。智能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绿色健康等领域快速提升，给博罗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机遇、推动博罗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给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三）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压力大

全县常住人口由 2015 年末的 106.75 万人增加到了 2019 年末的 107.44 万人，四年间增加了 6.5%；与此同时，县城城镇化率亦以年均 1% 以上的速度增长，2019 年末，该数值已达到 59.94%，全县户籍人口中城镇人口为 49.85 万人，占 53.8%。县辖区常住人口、尤其是城镇人口的逐年增加，人口分布和产业活动愈加集中，给城市承载能力带来挑战。城市生命线、房屋设施、地下空间、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安全风险逐步显现。市政排水系统难以适应城市瞬时集雨量的快速增长的不利情况日益突显。广汕高铁博罗站、罗浮山站，赣深高铁博罗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等建成使用，轨道交通全面发展，安全运营风险逐渐引起重视，为城市管理增加新课题。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机动车、驾驶人处于快速增长期，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压力日益增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随着使用年限增长，安全隐患亦逐渐产生。在惠州市“丰”字型交通主框架出来后，博罗县快速规划了振兴大道，交通项目密集开展，目前正在开展的重点交通工程共 16 项。全国范围内，在推进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地下管网事故、道路桥梁事故时有发生，影响城市正常运行，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四）应急管理体系尚需完善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事权划分尚未明晰，一些交叉领域、非许可事项的安全监管职责还不够明确，自然灾害各涉灾部门之间“防”“抗”“救”的职责分工有待进一步优化和理顺。应急预案体系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各方协同联动机制有待健全。应急物资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物资储备效能不高。防灾科普宣传覆盖面不足，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观念和自救互救能力薄弱等问题仍比较突出。

（五）应急管理能力依然薄弱

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手段单一，“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依然存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等关键环节数字化、智能化薄弱环节比较明显。快速响应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员搜救及灾害救援、救助存在诸多短板。科技手段应用还不够深入，专业人才配备、技术装备等不到位。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专业人员配备不足，各层级执法权配置不够清晰。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较为薄弱，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社会协同机制尚不适应救援救助需求，社会力量参与渠道不够畅通。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深刻把握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频发且损失严重这一基本国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做出

了应急管理一系列重大决策，指明了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的改革发展方向，应急管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国家总体安全观，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问题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博罗县委县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在财政资金、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

二是广东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了“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并提出“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的理念，新的战略地位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深入实施，及我县“一带一圈一区”规划建设的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更加凸显，为我县应急体系的完善和提升提供了更大空间。

三是《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重大疫情

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为博罗县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指引和新发展。

四是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关注度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对安全感的需求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是科技信息技术优势提供有力支撑。科技信息化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着眼于防大灾、抢大险，以人民安全为目标，以提升应急能力为核心，以加强预防为重点，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县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魅力强县提供坚实支撑和可靠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正确处理应急管理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尽最大努力防范灾害事故。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权威高效灵敏的体制机制，落实行业领域分类监管责任。创新发挥市场机制及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管理资源，拓宽社会共同参与渠道，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应急管理共同体。

3.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把握矛盾风险刚发生时的“黄金”处置窗口，推动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事态在第一环节控制，推进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转变。实施精准治理，推动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4.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应急管理改革事业发展。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5. **坚持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加强区域间应急管理交流学习合作，在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已有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资源的基础上，梳理部门和地方需求，合理规划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和强化的建设内容，重点完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社

会协同应对能力和基层基础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救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完善，城乡社区灾害防御能力有效增强，因灾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持续减少。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法治保障、科技信息化支撑水平显著增强，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应急力量体系全面建成，应急管理准军事化管理队伍及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基层应急能力全面提升。人民群众风险观念和安全感持续加强，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平安博罗建设稳步推进。

到 2035 年，全县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提高、自然灾害防御水平全面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全面增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为博罗成为城市特质更加明显、竞争力更强、开放水平更高、民生福祉更好、经济社会发展韧劲更足的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魅力强县保驾护航。

四、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全面完成惠州市下达的各项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控制指标。

指标专栏 博罗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预期性
5		年度火灾十万人死亡率	<0.19	预期性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	<1.00%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9		24 小时网格晴雨预报准确率	≥83%	预期性
10		24 小时网格暴雨预报准确率	≥60%	预期性
11		72/48 小时台风路径预报偏差	≤180 公里/120 公里	预期性
12		24 小时台风强度预报偏差	≤4.0 米/秒	预期性
13		地震监测能力（陆域人口稠密区）	1.0 级	预期性
14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0%	预期性
1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以内	预期性
16	应急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17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18		消防员万人拥有率	≥4 人	预期性
19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1 小时	预期性
20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5%	预期性
21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率 ⁽¹⁾	100%	——
22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和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频次	每年一次	——
23		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演练 ⁽²⁾	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
24	综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25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注：表中指标值均为以“十三五”期末，即 2020 年的数据为指标基准年数据，规划指标为 2025 年底应达到指标值。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各类突发事件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2）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参与。

第三章 创新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领导组织体系建设

（一）健全领导体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建立各级党委（组）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应急安全重大问题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全面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健全落实各级各部门应急委员会“双主任”制度。

（二）健全管理体系

加强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职能，强化应急管理有关人员配备；推动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职能、编制、人员、任务、场所“六落实”，有效解决应急机构一人多岗、人员配备不齐、责任难以落实等问题；高位推进机构改革后各行业部门应急管理职责细化、明晰和落实，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大应急实体。推进功能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在积极推进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和环罗浮山“三生”融合产业规划建设的同时，配套加强相关功能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

（三）健全工作机制

根据“全灾种、大应急、全链条”的要求，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进一步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进一步明确县、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事权划分，逐步建立各级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应

急管理工作机构负责人联络会商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优势，完善部门应急联动、协同处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统分结合的大应急、全灾种格局。

（四）健全考核巡查机制

推动实施应急管理责任制考核，制定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目标责任制及评估考核办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考核，突出强化事前风险防范管理考核。健全考核结果运用机制，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建立奖惩机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估工作正向激励作用。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巡查督导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

（一）健全完善“统”“分”结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领域“三委三部”议事协调机构的架构设置和工作职能，完善“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县应急委、专项指挥部、基层单位”四级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根据省对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机制的调整，进一步理顺县应急委、县重大灾害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各专项委员会关系，完善应急委员会科学决策、统一指挥、统筹协调、高效处置的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处理好“统”与“分”“防”与“救”“基本盘”与“大应急”“整体”与“个体”，推进应急决策指挥体系的科学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明确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作为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

机构，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组织协调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和县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应急委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如县防灾减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专项工作协调机制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明确县人民政府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作为县处置、应对重大灾害的最高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县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等专项指挥部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工作。进一步明确县重大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及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

加强应急专项指挥部体系建设，以行业领域已有应急指挥部为基础设立应急分指挥部作为专项应急备用指挥部，提升专项指挥部独立运行和专业处置能力。规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日常沟通、定期会商、协同演练、合作处置的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应急协作，确保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时能够规范高效应对。加强县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升先期处置、资源保障和乡镇（街道）第一响应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二）推进应急响应工作精细化管理

明确突发事件应对的责任体系、工作流程和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和执行程序。健全事故灾害信息统一管理、应急物资统一调度、应急队伍统一指挥、网络舆情统一应对等应急响应机制。规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日常沟通、定期会商、协同演练、合作处置的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应急协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规范高效应对。进一步强化县、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技术功能，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将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视频会议、软件应用等系统延伸到有条件的村（社区），实现应急技术系统的互联互通。增强基层突发事件现场信息采集、报送能力建设，完善现场灾情信息通报机制。

（三）提升基层单位先期处置水平

落实县、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属地管理责任，实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力求事发后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控制事态、减少损失、消除影响。建立相邻区域应急资源就近增援、紧急调配机制，为上一级增援赢得时间和先机。着力增强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装备配备，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

三、应急制度预案体系建设

（一）完善应急制度体系

根据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践到“测、报、防、抗、救、建、服”全过程，结合博罗县应急管理实际，推动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应急工作深入开展提供规范化的制度保障。在事前防范方面，完善政府系统应急值守工作

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预警信息发布、避难（护）场所建设、应急队伍管理、应急专家库设立、应急物资物流体系建设和危险源排查监管整改等规范性文件。在事中处置方面，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事件处置、第一响应、应急征用和补偿等工作规范。在事后恢复方面，研究制订更新突发事件损失报送、损失评估、赔偿救助、总结评估等工作程序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应急治理工程审批流程或管理办法。

（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统筹推进县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完善县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强化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等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强化各级各类预案有效衔接，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多层次、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做好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评估、备案、修订、宣教培训等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应急处置卡等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文件完善工作。敦促生产经营单位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开展应急演练。

（三）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按年度分类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强化工作统筹督导，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年度应急预案演练频次要求：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和部门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每年内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无明确演练频次规定的突发事件，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应

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推行“五立足、五结合”演练模式，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综合或专项演练及群众应急避险演练，或采用全灾种突发场景、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相融合，综合演练与专项演练相结合的应急演练模式，增强应急实战能力。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演练，创新演练方式，重点推行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研究制订应急演练评估标准和工作规程，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工作。强化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演练，鼓励街道、社区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公众积极参与，提升全县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督促重点企业加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演练，不断提升企业员工在事故初始阶段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预案演练总结和评估工作，及时转化演练成果。

四、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一）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继续加强以消防队伍为依托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化改革，配齐配强地震、地质、水域、山岳、重型机械工程、应急通信保障等救援装备，推动消防救援队伍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综合性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推动社区（行政村）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救援事业，督促符合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业依法依标建立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开展基层应急力量整合建设，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灾害事故先期处置能力，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结合、优势互补、处置快速、

保障有力”的镇（街道）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二）强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水上搜救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队伍等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逐步完善覆盖全县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进一步完善构建气象、地震、消防、电力、能源、供水等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各协作方应急合作从建章立制向纵深发展，形成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协调联动组织网络。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定期开展技能比武、技能培训、实战化演练，提升救援队伍专业能力。

（三）强化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调动征用补偿制度，完善相关补偿工作机制，按规定给予应急征用中所消耗的人力、装备物资给予补偿。提升专（兼）职辅助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评价等机制，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打造党建引领的党员应急救援服务队伍。积极鼓励第三方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实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发动基层应急力量，组建社区志愿者应急响应队伍。加强应急队伍人员特别是骨干人员的应急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加强与政府应急指挥协调部门的协调联系，进一步完善处置预案和协调机制，实现政府和社会应急力量的共建共练共战。

（四）充实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按照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原则，进一步健全涵盖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冶金工贸、建筑、消防、交通、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环境、三防、水上搜救、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库。应急管理专家从各行业中选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丰富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人员担任。

（五）强化水上搜救力量建设

加强辖区水上搜救规划，完善流域河段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提升水上搜救规范化水平。建设辖区水上救援力量，强化搜救培训教育，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在水上搜救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大北斗卫星通信、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水上搜救中的应用；健全水上搜救专家组制度，建立相对稳定的应急专家库，加强技术交流，强化水上搜救专业技术支撑作用。配置东江水上救援船，注重东江流域水上搜救协同，根据实际建立适应需求、科学部署的应急值守动态调整机制及区域联动、行业协同的联合协作机制。加快推进内河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加强公务船艇日常巡航，强化执法和救助功能。充分发挥商船、渔船、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发展。建立健全利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加强汛期、台风期等敏感时期社会救助力量参与应急救助的机制。

（六）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惠州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卸载博罗基地建设，加强基地救援人员日常培训教育和技能提升，完善装备结构、强化效能，结合博罗县交通规划等，进一步扩大应急卸载基地服务覆盖范围，保障突发紧

急事故的应急处置。优化空中医疗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学救援的能力，进一步满足院间患者转运、器官转运、特殊设备和药品转运、血浆转运、医疗专家转运等方面的医疗应急内容需求。

五、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一）健全应急物资保障管理机制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资金保障制度、应急物资调用发放制度等，进一步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明晰部门应急物资管理职责。根据县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发展方向，战略安全风险、突发事件风险、应急管理工作特点和规律等诸多方面，科学化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的需求、规模及结构，制定执行应急物资的储备供给保障规划；扎实做好政府集中储备管理，探索制定县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布点规划和建设。完善应急物资采购制度、健全应急物资征用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督促重点企业认真制定执行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完善全县及相关部门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机制，修订《博罗县救灾仓库管理办法》，加强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推进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物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及协调管理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紧急调配能力。探索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新模式，推广政企联合储备等方式，灵活运用应急物资供应链管理、“1+2”储备模式、生产能力储备等管理方式。积极拓展应急物资来源渠道，健全救灾物资

社会捐赠和监管机制。完善地方、军队、企事业单位、家庭的一体化储备体系。完善铁路、公路、水路等应急运力储备，建立健全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建立运输能力社会化储备机制。

六、协同联动防控体系建设

（一）强化应急协调联动会商机制

加强与应急管理有关单位的日常业务联系，强化各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应急协作，建立完善各级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负责人联络会商等工作制度，强化联合监测预警、信息沟通、技术支持、队伍和物资统一调配，形成多层次的全县应急联动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制定完善应急协调联动规范化工作指引，明确各灾种、各层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方参与应急协调联动的权责关系；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绩效评估机制，不断推进相关制度在应急协调联动实践中完善。进一步强化与周边市、县、区的三防、森防联防联控。

（二）加强军地协同应急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军地联合应急指挥体系及运转高效的军地协同应急机制。进一步推进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地方政府应急力量体系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健全军地应急队伍联建共用机制。

七、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一）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改革创新

健全完善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作机制，探索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作实施，强化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推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对

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组织修订《博罗县党政有关部门及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理清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制订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新进企业部门通报相关制度，即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时，视监管需要，通报至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县安委会制定完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督促改进作风狠抓落实。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敦促企业建立隐患整改信息化管理系统，防止漏管失控。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规范化提取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企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大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

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水平。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制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实施办法，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加快安全许可审查、安全检查、违法处置、事故和隐患举报、重大危险源监管、安全培训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全县各行业依法生产、依法管理、依法监察、依法查处。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的审计督查力度，严肃事故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关闭取缔、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责令停产整顿、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依法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工作。

（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理念，立足于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

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城乡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面开展本质安全建设；同步强化粉尘涉爆、特种设备、电力、旅游、城镇燃气、油气管道等领域安全监管。

八、重点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建设

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开展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一体三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深入实施《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防灾能力

按照安全性和经济性兼顾的原则，严格气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治理、防汛抗旱、避险搬迁安置、城市防洪排涝、森林火灾、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等防御工程建设，落实建设工程防灾减灾设防标准。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统筹推进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燃气和污水、垃圾处理和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广播电视等关键基础设施抗损毁和快速恢复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强公路、航道和输变电线等重要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建设，提高抵御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的能力。针对交通枢纽、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一步整合风险管理、安全防控、网格化管理

等各类技术与管理系统，落实应急管理组织、预案、工作机制，提升重点区域综合监测、分析和处置能力。

（三）加强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进一步健全台站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全县现有地震监测台站的检查巡查，确保台站安全平稳运行；协助上级部门作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及潜在震源地震构造探测项等国家、省相关项目；加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覆盖范围广、发布时效快的地震预警发布网络，为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地震紧急自动处置、政府应急响应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严格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工程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强化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

（四）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流域江河控制性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完善全县防洪工程体系；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围绕易灾多灾区域开展重点治理工作，加强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治理骨干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和其他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抗旱和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和蓄水能力建设，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监测网络、开展山洪灾害预警预报、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开展山洪沟治理工程工作。建立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县山洪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强化风险预警机制

建设。加强超标准洪水预案编制、防洪工程体系联合调度能力、行蓄洪空间治理等，以东江、沙河及公庄河等主要河流为重点，制定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完善全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必要措施，推进水库大坝自动化监测预警，统一安装雨水情测报（雨量、水位、图像三要素）和高危小型水库第四要素安全监测设施（沉降、位移、渗流、应变等工程监测）。

（五）推进森林火灾防治体系建设

进一步理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厘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从人员、设备、物资管理及队伍能力等方面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构建“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森林消防队伍体系。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完善预警响应机制，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成博罗县森林火险预报预警系统；加密林火视频监控和高山瞭望，提高火情监测及巡护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阻隔系统建设。

（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等手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重点解决我县地质灾害防治问题，有序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计划到 2022 年完成目前所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

（七）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

加强消防站点、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安全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

九、应急管理安全文化建设

（一）开展公共安全及应急宣教培训

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学习强国”、微博、微信等客户端，及人群集中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板报、墙报、橱窗等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设专题专栏，印发应急宣传资料，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强化面向公众的应急、安全、防灾减灾普及宣教，在全县形成“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文化认同和社会共识；依托现有电视频道资源、车载移动媒体等，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加强警示教育，提高民众的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应急技能竞赛，不断提升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融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推动在大中小学各个学习阶段开设相关课程。

（二）推进应急科普体系建设

多措并举强化应急科普工作。明确县应急科普体制机制建设的相关责任主体，并形成由县科协牵头开展，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各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成立应急科普工作委员会，在县科学技术协会下设应急科普中心或办公室。加强应急科普热点侦测和预警，依托“科普博罗”网站，做好在线应急科普资源库，建立完善应急科普的精准对接机制。

（三）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推进安全文化示范工业园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章 提升和强化应急管理能力

一、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一）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围绕博罗县“十四五”期间城市发展及重点产业规划战略部署，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重大安全风险实施“一票否决”，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全面强化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论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从严审批高风险建设项目。全面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制定落实地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业准入“禁限控”目录，从严实施涉及“三重一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许可及监管。严格安全保障和本质安全要求，严控增量。加快推动产业园转型升级。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风险研判化解机制，强化新兴风险源头管控。

（二）强化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推进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全县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风险进行评估，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完善趋势会商制度，提高研判能力。重点开展城乡安全风险区划研究，编制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等的风险区划图。巩固博罗县近年来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成果，开展城市全方位及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管控。健全重大项目、

重大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强政府主管部门执法、第三方专业检查、企业自查、接受举报投诉等多方位、多途径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第三方安全技术支持模式，推动消除各行业各领域的事故隐患，整体提升社会安全水平。县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敦促企业健全完善企业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重大危险源监控等企业安全预防控体系。

二、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一）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网络

依托省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建设，不断完善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建设施工等事故风险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多灾区域、薄弱区域气象、水文、山洪灾害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生态、农业、交通和旅游等重点领域的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提高灾害性天气短时预报预警水平以及应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暴雨等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加快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规范化管理及设施设备建设，扩大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范围，提高火情监测及地面巡护能力。强化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县城内涝积水点智能监测及标识系统建设试点，识别区域重要管网及易涝、常涝区域，增设道路积水监测、管网监测积水及窨井水位监测、雨污水泵站监控等相关设备。加强全县主干公路网、内河航道网等交通安全信息监控能力建设，实现对运行状态的动态监控。协助上级部

门完成本县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布设。

（二）健全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建立完善以灾害事故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节假日、寒暑期、汛期、特别防护期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风险会商研判，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规律趋势分析。依托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应急指挥平台会商系统，通过人工智能等手段进行大数据分析预测研判，为应急响应、转移安置、抢险救援和指挥调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强化风险预警发布能力

制定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规范预警信息发布行为、流程；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机制，利用新技术手段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发布能力。完善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形成与国家、省、市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全县多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强化重点时段、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的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加强偏远山区、农村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应急“一键通”、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显示屏、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融媒体、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等传播渠道提高公众预警信息接收能力，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探索建设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充分利用有线电视传输网、无线广播网、通讯网等传输手段，实现对全城镇社区、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的各类户外广播终端以及楼宇视频广播终端的覆盖。

三、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一）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管理

健全完善应急处置“四个一”机制，推进应急处置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管理，强化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实现高效有序协同处置；规范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进一步明晰现场指挥权和行政协调权划分，及指挥权的交接方式和程序。推广突发事件现场标识应用，科学规范现场各职能工作组布局，明确警戒区域、危险区域、卫生区域、供给区域、救援队伍和保障物资集结区域，以及运输及疏散线路等，落实“10公里警戒、5公里管制、1公里核心区禁入”救援现场交通管控机制，实现处置现场规范有序、协调统一。

（二）健全应急决策支持机制

建立应急决策和快速评估机制，依托应急专家队伍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进行分析、模拟和评估，快速形成态势分析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加快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辅助决策等作用，健全“行政专家”和“业内专家”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

（三）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处置工作机制

建立紧急信息报送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制定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值守制度、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工作机制、特别防护期双倍力量预置机制，明确值班职能和工作纪律。规范报送行为，明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紧急信息报送时限、报送流程和报送方式，确保紧急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完善重要时间节点城乡安全联勤指挥部工作机制和预置各方救援力量机制。建立县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各应急救援力量应急信息联络员名单，利用数字化平台，快速通知各联动单位，确保处置

精准、及时。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规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加强领导干部和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能力培训；推进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舆情和涉稳信息的收集研判，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四）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结合“智慧博罗”建设，进一步加强应急通信基础设施装备建设及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完善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县应急指挥机构、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加强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满足突发事件下海量数据、高宽带视频传输等业务需要。完善极端天气、灾害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志愿摩托车驾驶员签订联动协议，在自然灾害频发、地理位置偏远、人口相对集中、易形成“断路、断网、断电”的镇（街道）及村（社区）组建“轻骑兵”前突通信队伍，在灾害发生第一时间保障应急通讯，完成“上情下达、下情上达”。

（五）加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建立突发事件紧急交通运输机制，制定紧急通行绿色通道制度及应急救援车辆绿色通行制度，构建全方位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参与的道路运输事故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提高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效率。进一步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完善公路抢通保通体系；将现有高速公路车辆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体系，强化应急拯救设点布局，全面提升道路拯救效率。

四、灾害救助能力建设

（一）完善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建立灾害救助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安置、救助、补偿、抚恤、保险等灾后救助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县级社会救助平台，提高统筹协调社会救助力量和物资的能力。建立灾害救助资金快速下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建立完善灾害救助资金动态保障机制，逐步提升灾害救助标准。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保险和捐助相结合，多种资金来源共同支撑的救灾救助资金保障机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专家和志愿者参与灾后救助，建立社会救助激励机制，为救助活动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完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对应急体系发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的投入力度，提高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全灾种”“大应急”等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和充实应急管理经费。考虑突发事件的特殊性，赋予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临时性或专项经费的追加权利。健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经费保障工作，设立应急专项资金，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经费支持，切实增强应急经费保障能力。县级财政建立重大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准备金，用于重大事故灾害应急处置、紧急救援等应急使用。根据省、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办法，建立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补偿制度，健全相关损害赔偿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按规定给予应急征用中所消耗的人力、装备物资给予补偿，提升社会应急队伍及装备征用补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

化水平。

（三）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进一步完善应急避护体系，以城市、乡镇为重点，按照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要求，结合城市整体规划完善博罗县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建设专项规划，保证场所设置布局合理、设施齐备。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逐步建成应急疏散通道网。

（四）强化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编制和执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全面落实恢复重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制度。

五、社会参与能力建设

（一）完善社会动员工作机制

推进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制度建设，完善应对灾害事故相关社会资源征用调拨补偿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志愿者队伍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应急社会治理工作，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动员机制，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保险、善后补偿、物质奖励等形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供良好保障。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及容错制度，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力度。

（二）提升公众治理能力

拓宽公众参与城市安全治理渠道，发挥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对社区安全工作的带动作用，构建以综合减灾社区和“安全社区”为载体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12350”“12345”“吹

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完善群众举报有奖及容错机制。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事故隐患和案件。积极培育具有博罗特色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引导更多市民自觉加入应急志愿者队伍，编织自救互救相结合的安全网。

（三）发挥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作用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优势，在事故预防、处置和救援中起技术支持作用。建立第三方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评价机制，促进第三方机构提升技术支撑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管理。敦促企业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完善与企业激励奖励、企业信贷融资、评先树优等挂钩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奖惩机制。形成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白名单”和“黑名单”，实现各行业企业诚信信息共享，适时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奖惩信息，培养广大企业“讲信用、查信用、用信用”的行为自觉，增强企业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格执法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企业联合惩戒，确保过惩相当。

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结合本县实际及《广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博罗县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制度，对博罗县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重点检查中介机构资质及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收集生产经营单位及上级部门对中介机构服务的反馈信息，建立中介机构信息库并存储记录不诚信行为

信息，以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在我县的从业行为，提高中介服务质量，为我县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五）发挥保险保障预防作用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事前防灾防损和事后经济补偿作用，逐步建立洪涝灾害等巨灾保险制度。鼓励群众参加防洪防风商业保险，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三防风险应对能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及保险机构对风险防控体系的共建共治作用，细化保险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工作要求，在高危行业领域和发生过事故的企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 年底前，实现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 100%。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一）加强应急平台及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化建设

积极推进“智慧应急工程”建设，完善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进镇（街道）应急平台及村（社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县、镇街、村居三级指挥中心系统平台整合，实现各级指挥中心视联互通，构建完善数字化应急预案电子工作手册。进一步提升县各行业领域应急平台的衔接性及会商功能，实现各平台间应急资源信息共享共用，形成统分结合、集成共享的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推动互联网+科技与信息化建设，结合公共安全监管的实际需求，持续推进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加快推进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本地区的运用，继续扩大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联网范围和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

警能力。统筹规划县重点数据中心容灾建设，实施云计算平台安全加固建设，提高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备灾及恢复能力。

（二）强化风险管理信息化

推进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辨识城市各领域公共安全风险，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探索建立数据互联、物联感知的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构建“风险隐患一张图”和数据库，并实现对重大风险源的动态监控。基于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整合危险源、重点防护目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管理专家等各类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应急一张图”，为科学高效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强有力数据支撑服务。依托惠州市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系统，建立完善企业安全基础电子台账，汇总增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安评报告、事故调查等安全管理内容，形成“一企一档”，研究分析企业安全风险，为风险分级管控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发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优势，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速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的转变，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三）深化灾害情景构建及处置研究工作

推广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处置推演研究工作。研究梳理灾害发展、演化规律及应急处置等重大事项，完善灾害应对决策机制。结合博罗自然灾害特点，选取暴雨、山洪、等专题，进一步推进开展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工作，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实施以研究遭受突发事件后响应策略的应急演练，提升全社会

应对巨灾的能力；研究交通和水、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遭受巨灾后的灾害后果，提升各领域先期响应速度和快速恢复能力。

七、队伍保障能力建设

（一）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实现各类应急力量联训联演、联勤联动的常态化。制定应急队伍参与救援的补偿等制度，为各类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基本保障。

（二）推动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管理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管理制度，推动干部队伍、执法队伍、救援队伍建设。以“五个特别”为基础，严格队伍思想政治、能力素质、作风纪律建设，全面锻造博罗应急管理铁军，为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提供应急救援力量保障。

（三）持续强化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进一步健全队伍应急管理 ability 培训机制，构建规范的应急管理培训体系，把应急管理 ability 培训列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第一课程，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内容，整体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探索形式多样的应急管理培训方式与手段，依托高等院校、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网络平台等培训资源，推行“线上+线下”专题培训，提高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鼓励全县应急系统工作人员考取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证。

八、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一）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完善县、乡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推进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职责整合，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在县、乡镇（街道）各级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建立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强化基层属地管理。突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专业性要求，提升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严格实施执法人员定期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队伍建设，根据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执法管辖企业数量、重点检查企业类型、执法难度、执法能力水平等因素，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组织制定专职、兼职技术检查员聘用计划；明确岗位设置要求，充分发挥执法技术检查员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复查和调查取证工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消除风险隐患，参与行政案件研究讨论，执行行政执法决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

（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

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互联网+监管”为支撑、以事故倒查追责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执法新模式，加强全过程动态管控。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全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方

式“三个转变”，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对重点企业、重点功能区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案”指导服务。加强监管执法规律研究，深入分析风险隐患的易发点、常发处、多发期，开展定向执法。

（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全面梳理监管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性事项管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法律顾问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完善督查、巡查、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比武、示范执法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水平。强化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队伍，建立健全与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联系机制，及时反映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等。

（四）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

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鼓励各地区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履职基础保障能力、现场监管执法能力、风险预警防控能力、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应急救援指挥能力、法治宣传教育能力、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等七大方面的能力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落实有关执法制式服装、执法执勤用车、执法记录仪等装备，为涉及

危险有害因素场所执法行动的工作人员配备齐全有效的各类防护用具和装备；为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技术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鼓励技术检查员依托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参加执法检查等工作。进一步解决辖区安全监管部门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及执法车辆不足的问题，推动我县安全监管标准化、法治化、职业化和现代化。

（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机制

建立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机制，规范调查评估工作程序、内容和方法，将调查重点推进到关注风险、政策、制度、标准、技术、能力建设等深层次问题，加强灾害损失评估，落实事故灾难调查和责任追究制度。针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强化事故灾害调查第三方技术分析。

九、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一）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加快推进监管机构职能调整，明确监管职责，做好上下级业务衔接，持续深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三级监管责任体系，有效推动基层监管。进一步健全县、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着力构建镇（街道、管委会）和村（社区）“四个一”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确保乡镇（街道）“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确保行政村“有一个应急管理体系，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个应急指挥平台，一个救援物资仓库”。重点推动建立健全东部工业园等县级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及镇、村级工业

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应急管理办公室），构建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满足园区日常安全监管需要。在镇（街道）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结合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创新基层公共安全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镇街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建设，建立以村居（社区）自治为基础的防灾减灾与应急组织，形成应急管理与综治、维稳、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领域的一体化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分类强化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及其他各类社会单位的应急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任务清单，切实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定责任。

（二）提升基层初期处置能力

鼓励镇（街道）、村（社区）整合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一队多能”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以防灾减灾“十个有”工作为抓手，加强通信等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加强队伍管理，健全制度，完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运行机制，建立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创新打造样板行政村（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配、快速运送、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进一步强化民兵应急力量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作用。完善基层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装备配备，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

（三）建设安全风险网格化体系

充实、整合基层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地震灾情速报员等应急信息员、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统筹强

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规范网格员 A、B 角配置；加强综合性业务培训，为安全风险网格员开展工作配置办公设备和防护装备，提高政府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鼓励安全风险网格员“一专多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交通通讯补贴等方式，为开展好灾情报送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提升农村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

从开展农村安全生产情况调查、健全农村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农村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加强农村安全宣传教育、用信息化手段等方面入手，提升农村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加快补齐短板，不断加强农村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在“煤改气”“煤改电”过程中，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安全教育投入力度，实现农村安全生产宣传全覆盖。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重点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按规定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

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健全执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依法依规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一）县应急指挥中心软硬件建设工程

稳步推进县应急指挥中心新指挥大厅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应急指挥系统基础设施及指挥平台建设。利用“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系统，推进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县、镇（街道）、村（社区）及各部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的数据、图像、视频等信息互联互通，优化监测预警、信息传递、应急会商、应急指挥等程序，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预报预警能力及应急指挥协调能力。进一步完善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调度视频会议平台建设，保证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及县水利局会商系统的衔接，完成本区域内视频会议建组，实现各种终端连接通讯及视频、语音、数据各种媒体的应用。推动设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在卫生健康部门已有系统中设置相关模块，实现对卫生应急物资的动态监控。推进博罗“智慧应急一张图”系统的构建及数据完善，基于应

急管理部应急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博罗县安全生产风险专题图、自然灾害风险专题图、应急避险转移安置专题图、应急资源专题图、指挥救援专题图等。（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县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工程

依托省应急物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搭建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整合全县各类物资装备资源，健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动态监测网络，实现对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需求链、供应链、实时状态、质量监管、物资与装备展示以及社会动员协调等进行统筹数据化管理，平时便于物资装备信息的动态采集和审核管理，战时实现物资装备的快速匹配和调度指挥，为保障工作提供抓手与支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三）县应急通信保障工程

聚焦“三断”极端条件下的通信保障问题，进一步加强救援现场应急通信装备建设，实行应急通信“四合一”标准配备，配置县应急通信指挥车及通信终端、集群对讲机、无人机、智能单兵终端、现场指挥装备、辅助保障装备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三、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程

（一）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程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参考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涉爆粉尘生产企业等高危行业企业推广使用，进一步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风险管控和预测预警功能，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二）城市及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推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大中型水库、桥梁、隧道、油气管道、电力管网、老旧建筑、特种设备等区域和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在重点工业园区开展安全风险防控评估，在特别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城市风险管理数据库，编制公共安全风险清单，形成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城市风险“一张图”。（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实施博罗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城乡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煤改气”、洁净型煤、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等安全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不断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作和工作机制，着力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一）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

建设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警系统，配合完善全市相控阵雷达网及自动气象站网建设，在镇街、行政村和气象灾害高发区建设气象自动站。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区域、脆弱人群的预警信息精准快速发布和广泛传播。（县气象局负责）

（二）水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在充分考量建站需求和现实条件等前提下，协助上级水文监测

主管部门推进区域内河流水文站点布设及博罗（二）水文现代化示范站建设，争取于“十四五”期间实现区域内集水面积 50km² 以上的有布设需求的河流水文站点全覆盖。继续推进与气象部门联建的“村村通”水文站建设；按照省有关部署，开展行政村雨量监测站网布设，满足局部强降雨地区、山区的雨量监测和水雨情预警预报需求。根据区域内各水文站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超标准洪水测验方案及测洪方案，充分发挥先进水文监测仪器设备在超标准洪水测验的应用，明确各水文站的水位、流量等的量级，进一步明确测验人员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做好相关演练，进一步提升区域流域水文监测预警能力。（惠州水文分局博罗水文站牵头，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在全县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立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各县普查工作。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培训、普查图层技术支持等前期准备工作。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通过开展普查，摸清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地区自然灾

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洪排涝水利提升工程

完善骨干防洪体系，实施小流域治理工程，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城乡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涝体系；实施城镇饮用水备用水源工程，减轻突发灾害对城市供水影响。开展城区防洪（潮）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配合省有关部署开展博罗县域东江大堤（龙溪街道苏礼龙围段、观音阁镇段、泰美镇段等）加固改造工程，重点推进白勘角水闸重建工程、马嘶七孔水闸重建工程、马嘶水闸重建工程，及博罗县荷木坑等多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县城北环大道内涝整治工程、园洲镇三角电排站工程、石湾镇西基电排站工程，开展博罗县石湾镇中心排渠综合整治工程、博罗县龙溪街道太平山排洪渠整治工程、博罗县龙溪街道礼村运河整治工程以及各镇电灌站改造工程项目；强化城市排涝装备配置，增配“龙吸水”应急排水抢险车、大功率排水泵等。（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打通应急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稳步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从减灾工作制度建设、预案制定和演练、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建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等方面，不断提高全县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增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应急管理

局牵头)

七、应急队伍建设工程

重点强化骨干队伍和专业队伍，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大力发展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形成布局合理、精干实用的网络化应急救援力量格局。

加强骨干队伍。建立一支“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县专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以“一镇一队”为目标，以中心镇街和样板行政村为试点，在各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办公训练场所、车辆装备和执勤力量。

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加强化工防护救援装备建设。

完善专业队伍。加强防汛抗旱、森林消防、安全生产、医疗救治、动物疫情、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监测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补充、完善专业装备，提高装备水平和快速机动反应能力。

加强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积极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运、水利、电力、电信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建设，按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应急技术装备，提高现场先期快速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应急互助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在区域联防和救援互助中的重要作用。

组建专家队伍。加强专家信息收集、分类、建档工作，建立相应数据库，形成分级分类、覆盖全面的应急专家资源信息络，建立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救援、救治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决策咨询工作机制。

组建志愿者队伍。研究制定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

作的办法，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织和培训。建立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重点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科普宣教、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八、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一）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规划升级项目

规划建设或升级一批综合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根据博罗县人口及产业布局，规划新增储备库位置和数量；由县统筹在博东和博西新增三防应急物资储备点，在行政村改造建设应急救援仓库，实现全区域覆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二）森林火灾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强化森林消防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配备无人机等巡航侦查遥感先进技术装备，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作用。强化各镇（街道、管委会）、村森林防灭火队伍扑火装备配备，于2021年末完成每个镇1台水车、水带800米、10台风机、2台油锯，及每个森林防火重点村1台风机、30把2号工具的配置工作；提升森林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为队员配备阻燃服、森防手套、防火靴、强光手电等，于2021年末完成第一阶段配置到位。规划期内，组建以水灭火专业队伍；稳步推进“引水灭火”工程，根据山林、地形特点，铺设管道或修建水带、修建森林消防水池（或借用水塘、鱼塘）及在林区重点部位安装蓄水桶等专业以水灭火设施，增加配置森林消防水罐车、森林消防水泵、灭火水枪等装备等，最大程度地利用水资源灭火。（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消防公共基础及装备升级项目

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积极推进消防“织网工程”监管平台建设。加快杨侨消防站建设，填补博东片区无消防救援站的空白；规划推进博罗综合救援站建设、石湾消防站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强化博西片区消防救援能力。强化消防车辆装备建设，在确保达标基础上，有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并增配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工作高度根据辖区灭火救援需要确定）和1辆器材运输消防车，并确保每个消防救援站至少配备1辆器材运输消防车，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消防站救援装备配备水平，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等。针对不同区域作战需求，制定车辆装备器材更新方案，有计划补齐车辆装备缺口，计划2021年，完成30%超期服役且性能不达标的消防车更新换代；2023年，完成80%超期服役且性能不达标的消防车更新换代；2025年，实现消防车完成升级换代，各项技术性能全面达标；分批进一步完善车辆装备，完成升级换代工作。制定县城和重点镇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欠账补齐计划，确保逐年补齐欠账。加强消防执勤分站建设。（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改造工程

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机制，实现场所、场内基本设施、救灾物资妥善管理。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充分拓展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及规划用地应急避险功能，建设、改造必要的避险救助、救生设施，持续构建区域性和城镇相协调、室内和室外相结合、全县域完善的、适合博罗特点的县、

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避护体系；进一步完善配套交通和生命线系统。2023 年，各镇（街道）的避护场所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建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及具有基本生活保障功能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功能的应急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在全县建成数量、规模与博罗县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应急体系顶层设计，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建设力度，落实人员编制，明确工作职能。强化分工协作，加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专家组的建设，完善相关部门“三定”方案中的应急管理职责，明确县、乡镇（街道）应急机构的职责定位，做到职责清、层级明、效率高。进一步明确县应急委与专项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和权限，进一步强化县应急委的统筹决策职能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职责。

二、加大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应急专项资金；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机制；认真落实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健全巨灾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形成以政府财政、保险赔付、巨灾基金为共同支撑的多元化经济补偿模式，鼓励政策性金融对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支持。推动出台对受突发事件

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给予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等支持政策，探索促进应急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研究完善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捐赠、进行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研究鼓励家庭购买应急产品和储备应急物资的管理办法，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共享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

三、注重协调衔接

各级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各级、各类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之间、与其他规划之间要做好衔接工作，充分利用存量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充分考虑各类危险源、重点目标、应急避难场所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情况变化，与时俱进、及时调整。

四、加强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总工会等群团组织的监督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拓宽和疏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公众的公开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热点问题跟踪调查，及时整改。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有效举报予以奖励。

五、实施评估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层层分解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先急后缓，各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做好重点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建立健

全激励和考核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保障规划建设任务和目标全面实现，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完善第三方评估模式，分阶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找准规划落实偏差，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动态监测；建立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把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应急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确保重点项目快速、高效推进。各镇（街道）、县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实施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

附件一： 工程项目表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期限
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300	2021-2025 年
	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2. 县应急指挥中心软硬件建设工程	550	2021-2025 年
		3. 县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工程	100	2021-2025 年
		4. 县应急通信保障工程	85	2021-2025 年
	三、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程	5.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程	78	2020-2025 年
		6. 城市及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此项目由各负责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逐年进行测算。	2021-2025 年
	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7.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此工程由各负责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逐年进行测算。	2021-2025 年
	五、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8. 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	700	2021-2025 年
		9. 水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300	2021-2025 年
	六、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10.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500	2021-2023 年
		11. 防洪排涝水利提升工程	按部门规划、计划推进	2021-2025 年
		12. 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1600	2021-2025 年
	七、应急队伍建设工程	13. 应急队伍建设工程	根据队伍建设实际需求和县级财政情况逐年进行测算。	2021-2025 年
	八、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4.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规划升级项目	750	2021-2025 年
		15. 森林火灾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1200	2021-2025 年
		16. 消防公共基础及装备升级项目	根据救援实际需求和县级财政情况逐年进行测算。	2021-2025 年
		17.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改造工程	470	2021-2025 年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期限
合计		8633 万元		——
备注：1.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表不作为县财政安排资金的依据，确需县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的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另行研究报批。2. 本表项目投资包含上级、县级财政。				

附件二：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7.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2年10月1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9.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3月28日广

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0.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19日);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20〕35号);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1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

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号);

20.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

21. 《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粤办发〔2019〕27号);

22.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安办〔2020〕96号);

23. 《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粤应急〔2020〕116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7号);

25. 《惠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26.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1〕45号);

27.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府办函〔2020〕66号);

28.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博府〔2021〕11号);

29.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博罗县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博安〔2020〕6号）。

附件三：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说明专栏 博罗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值说明详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2025 年)	指标说明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此指标的设定值为“下降 15%”。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生产安全类固定规划指标。《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此指标的设定值为“下降 33%”。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生产安全类固定规划指标。《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此指标的设定值为“下降 20%”。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生产安全类固定规划指标。《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此指标的设定值为“下降 4%”。
5		年度火灾十万人死亡率	<0.19	指标值来源与衔接：《惠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	1.00%以内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以内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9		24 小时网格晴雨预报准确率	≥83%	《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24 小时网格暴雨预报准确率	≥60%	《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11		72/48 小时台风路径预报偏差	≤180 公里 /120 公里	《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24 小时台风强度预报偏差	≤4.0 米/秒	《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13		地震监测能力（陆域人口稠密区）	1.0 级	《广东省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14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0%	（1）《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近期达到 85%，规划期末达到 95%以上。” （3）《广东省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 年）》——“重点区域瞭望监测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4）《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1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 小时以内	（1）《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初步救助时间		(2)《广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7-2020)中提出“自然灾害发生 8 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3)《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16	应急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1)《国家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7-2020)中提出“建立并完善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高。”;2018 年,气象局《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将达到 95%以上;2020 年国家层面统计全国整体“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 87.3%以上。” (2)县气象局提供数据。 (3)《惠州市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17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18		消防员万人拥有率	≥4 人	指标值来源与衔接:《惠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19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1 小时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5%	(1)《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以上” (3)《广东省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 年)》——“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以上” (4)《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1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率	10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22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和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频次	每年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3		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演练	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十一条
24	综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5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注:表中指标值均为以“十三五”期末,即 2020 年的数据为指标基准年数据,规划指标为 2025 年底应达到指标值。				

附件四： 名词解释

1. 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即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2. 三委三部：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和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

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 “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5. “五个一”应急值守机制：应急值守实行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一事一处理。

6. “四个一”临灾转移：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实行“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7.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解。

8. 自然灾害防治“一体三预”工作机制：“一体”就是从上到下一贯到底的应急指挥体系；“三预”就是预判、预告、预警。

9. “五立足、五结合”演练模式。立足全灾种全链条，平时预防与战时抗救相结合；立足规范应对，情景复盘与流程再造相结合；立足上下联动，上级指挥协调与基层落细落实相结合；立足问题导向，固化长效机制与解决突出问题相结合；立足以练促建，演练培训与能力建设相结合。

10. 安全监管执法“三个转变”：即从重点检查企业员工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责情况转变，从事后吸取事故教训向事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从客观查原因向主观查不足转变。

11. 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十个有”：农村防灾减灾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形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12. 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一核”即珠三角地区，“一带”即沿海经济带，“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

13. 县域“一带一圈一区”产业规划发展蓝图：“一带”即沿东江经济带，“一圈”即环罗浮山“三生”融合产业经济圈，“一区”即博罗东部乡村振兴区。

14. 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15. 安全宣传“五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16. 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四令即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三制即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

17. “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